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6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反馈（投诉）问题 | 云南省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盲目乐观，部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下降 |
| 整改目标 | 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，全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。 |
| 整改措施 | 1.严格建筑工地扬尘管控，加强督查检查和考核，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周边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路面硬化、出入车辆清洗、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“六个百分之百”管理要求，从严查处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行为。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，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；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，应当进行绿化、铺装或者遮盖。  2.压实属地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，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。严格秸秆禁烧监管，坚持堵疏结合，实施秸秆资源化利用重点项目建设，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。  3.严格餐饮油烟治理监管，督促餐饮服务业经营者严格落实《昆明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，制定《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，按照“提升一批、规范一批、转行一批、取缔一批”的要求，全面排查整治餐饮油烟污染问题。  4.深入实施蓝天保卫战，加强环境质量监测、预警、预报，严格考核，不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| （一）辖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2022年前三季度五华区轻度污染天数为2天（臭氧），其余均为优级和良好天数，空气优良率为99.18%，空气质量优良率已达标，主城8区空气质量排名第三。与去年同期对比，除SO2持平，PM10、PM2.5、NO2均有所降低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  2022年1-10月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与2021年相比，可吸入颗粒物（PM10）平均浓度降低21.73%，细颗粒物（PM2.5）平均浓度降低19.85%，二氧化氮（NO2）平均浓度降低25.00%，二氧化硫（SO2）降低23.08%，一氧化碳（CO）浓度降低30.00%，臭氧（O3，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）浓度降低2.31%，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降低17.54%。空气质量同比大幅度改善。根据市级通报，2022年1月1日-10月13日有效监测天数304天，其中优级天数109天，良级天数120天，轻度污染2天（臭氧2天），空气优良率为99.34%。  （二）秸秆资源化利用水平稳步提高  是全年共推广有机废弃物利用及秸秆还田0.66万亩（共6239.2吨其中肥料化3776.7吨，饲料化2111.25吨），秸秆收储点3个，秸秆机械化还田合作社主体1个。加强田间巡查，禁止秸秆田间焚烧。截止目前未发现秸秆焚烧现象。  （三）餐饮油烟治理监管工作逐步规范  2021年9月制定印发了《五华区餐饮业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，成立餐饮业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。召开动员部署会，着力推进工作开展，根据职能职责开展联动执法，组织开展餐饮业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，办理投诉案件处置率、回复率均达到100%。  （四）监管水平不断提高  是以“全面布点、重点突出”为原则，依托辖区各街道办事处布设了10个空气质量监测微型站，在普吉路中产花香四季小区建成雷达3D扫描仪，在金鼎山安装1套六要素自动气象观测站，构建大气环境监管系统网络，建设城市网格化空气监测系统，打造“大气环境天网系统”，推进测管联动。  （五）联防联控工作有序开展  五华区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的指挥调度体系建设工作。截至目前，根据市级下发预警通知五华区及时启动空气预警9次，在预警期间要求各单位按预警有关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防控工作。同时加强预测预判，开展环境空气质量7天预测监测，科学开展大气污染防治。同时，对各部门严格考核，在《五华区“当好排头兵·五华在争先” 大竞赛活动实施方案》中，把空气质量优良率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竞赛考评。 |
| 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及联系人 | 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 责任人：保新生  联系人：崔文阳 |
| 公示说明 | 请反馈至五华区人民中路66号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崔文阳，13629438996 |